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气象局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

《海洋气象发展规划（2016～2025年）》的通知

（发改农经〔2016〕21号）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气象局、海洋厅（局）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发展战略，加强海洋气象服务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中国气象局、国家海洋局在广泛调查研究、科学深入分析、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组织编制完成了《海洋气象发展规划（2016～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确定了全国海洋气象发展的指导思想、发展目标、规划布局和主要任务，对气象、海洋等部门建立共建共享协作机制做了安排，是未来十年全国海洋气象发展的基本依据。现将《规划》印发你们，请按此做好相关工作，推动《规划》顺利实施。

　　要加强《规划》与气象、海洋事业发展等相关规划的有效衔接，细化完善海洋气象共建共享机制，按照统一标准、一站多能、共同选址、各自承建、独立管理、协作运维的模式建设气象、海洋观测站点，避免重复建设，实现部门间数据联通与信息共享，共用海洋综合保障设施，协作加强预报预警服务，联合开展技术攻关，增强海洋气象预报预警能力，提升海洋气象服务水平。

　　附件：海洋气象发展规划（2016～2025年）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中 国 气 象 局

国 家 海 洋 局

2016年1月5日